/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3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含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解除〈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解除〈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3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一)《租赁合同》签署概述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议案》,同意参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骧集团”)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负1-4层整体租赁权的竞拍,租期期限二十年,该物业为阿波罗商业广场经营场地。

2024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公开竞拍取得前述共计80,012.63㎡资产二十年租赁权,并于2024年12月与龙骧集团正式签订《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房屋租赁合同》签署概述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同意将前述承租物业中建筑面积74,080.63㎡场地转租给参股子公司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和胜”),并与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为236个月,租赁期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44年11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2025-013)。

(三)解除协议概述

前述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因物业消防及改造等相关事宜存在较大分歧,经平等协商一致,各方分别解除《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解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EA2AFPXD

2、成立日期:2025年1月13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八一路1号四楼

4、法定代表人:卢鹏宇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友和胜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0%。友和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
湖南八和九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80%
合 计	2,000.00	100.00%

8、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无。

9、其他情况:友和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1106 9

2、成立日期:1987年8月15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中路268号

4、法定代表人:易皓安

5、注册资本:19011.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道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校车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美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营业部(门市部)业务;会议服务;广告设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电站投资;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巴士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水汽能热泵的运营;基站空调配套设施运营;遮阳技术服务;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改装汽车、糕点、面包的制造;品牌汽车、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糕点、面包、乳制品的零售;石油成品油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其他情况:龙骧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友和胜《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确认原《房屋租赁合同》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解除;

2、友和胜应于2026年7月14日前按照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交还标准将租赁资产完整交还公司并承担交还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和垃圾清运等费用;

3、友和胜应于正式交还租赁资产之前,完成所招商承租户、委托第三方所招商承租户、合作经营方、物业管理方的解约、退场、清场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确保上述工作不会对公司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造成影响。若因友和胜解约、退场、清场等工作影响了公司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友和胜将对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友和胜应配合公司提供其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所必须的资料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5、针对原《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原因、违约责任的认定、责任承担、租金等费用支付等争议事项,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租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与龙骧集团《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确认原《租赁合同》自2026年7月14日起正式解除;

2、公司应于2026年7月15日前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交还标准将租赁资产完整交还龙骧集团并承担交还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和垃圾清运等费用;

3、公司应于正式交还租赁资产之前,完成所招商承租户、委托第三方所招商承租户、合作经营方、物业管理方的解约、退场、清场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确保上述工作不会对龙骧集团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造成影响。若因公司解约、退场、清场等工作影响了龙骧集团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公司将对龙骧集团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公司应配合龙骧集团提供其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所必须的资料,配合其办理相关手续;

5、针对原《租赁合同》解除原因、违约责任的认定、责任承担、租金等费用支付等争议事项,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租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除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中所涉物业位于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负1-4层,为公司旗下门店阿波罗商业广场经营场地。该商场已于2025年3月2日闭店筹备升级改造,友和胜自2025年4月1日承租上述核心物业。合作期间,各方针对消防改造实施方案多次磋商未能达成统一意见,承租方友和胜未实质启动改造工程,该物业持续维持停业空置状态。

本次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后,自2026年7月1日起友和胜不再承租案涉物业,公司将相应终止收取转租租金。因标的物业长期停业空置、尚未形成稳定持续经营收益,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解除《租赁合同》后,自2026年7月14日起公司不再承租案涉物业,无需继续承担该物业整体租金支出。

2、鉴于公司、友和胜、龙骧集团三方就租金缴付、消防改造实施、合同解除事实与法律依据、各方责任划分及损失承担等核心权责事宜存在较大分歧,经各方沟通,后续将通过属地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途径,分别解决《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相关争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3、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

3、《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4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26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3亿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69,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5,000	2026年7月15日	12,900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24,000	2026年7月15日	21,59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30,000	2026年7月15日	14,500
合计			69,000		48,99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妙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 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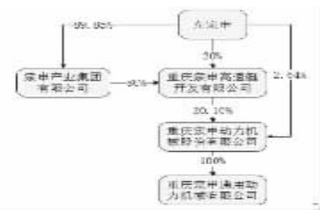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032.71	203,405.11
负债总额	158,824.49	172,696.71
净资产	38,208.22	30,708.4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450.46	84,916.60
利润总额	26,593.96	1,767.00
净利润	21,493.52	1,386.52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24,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30,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26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21%和5.5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6.80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15%。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含),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98
2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23
3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111,166,751	4.91
4	周泽亮	56,128,116	2.48
5	沈阳荣芙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36,380,352	1.61
6	深圳鼎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呈顶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62,162	1.29
7	深圳鼎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呈鼎盛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370,063	1.17
8	上海美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896,856	1.10
9	江洁	16,037,980	0.7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71,371	0.58
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38,309,470,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2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年10月1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5]MTN97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10月16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于2026年7月15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南京高科MTN002	代码	10268256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3.5亿元	兑付日	2029年7月15日
实际发行总额	3.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87%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4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7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五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鲁高速股SCP005
债券代码	012681772	期限	133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44%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176,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46%	最低申购价位	1.37%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129,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3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6亿元(含8.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的临2025-33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临2026-16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22日、2026年1月15日分别购买了10,000万元大额存单、2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5,000万元大额存单,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累计取得收益2,408,333.33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3359期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城东支行	10,000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7月14日	1.3	10,000	975,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城东支行	20,000	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7月15日	0.75	20,000	1,108,333.33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475期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城东支行	5,000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1.3	5,000	325,000

本次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74,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9.28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	通知存款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7月15日	46,000	40.70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通知存款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7月15日	28,000	28.58

上述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26,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3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壹拾万元整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90%

3、借款期限:3年,与再贷款期限匹配,且不超过监管要求

4、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海航科技(600751.SH)股票

5、担保条件:信用

6、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12个月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7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14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桐昆SCP008
代码	012681752	期限	269日
起息日	2026年07月14日	兑付日	2027年04月0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5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3%	最低申购价位	1.51%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6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904,580,876.61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截至6月末,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应收款项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166.47万元。本次诉讼案件最终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2026年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来宾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桂13执20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公司诉广西锦象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锦象”)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904,580,876.61元。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来宾中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书生效后,广西锦象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履行期满后向来宾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来宾中院送达的(2026)桂13执20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

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6月末,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应收款项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166.47万元。本次诉讼案件最终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2026年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